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盐湖

公告编号：2021-03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22日起暂停上市。

一、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积极准备股票恢复上市工作

1、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聘请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以及股份托管、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3月30日，公司与具有股票上市推荐资格以及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推荐恢复上市保荐协议书》、《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书主要内容为：公司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股票恢复上市推荐人；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则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签订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2021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4）。公司2020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41.19亿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

[2021]第 36-00003 号)。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2.1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条件,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披露的《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2021年4月8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书面申请。

4、目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各项恢复上市工作。

(二) 继续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经营绩效

1、公司持续深入做好钾肥和锂盐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持续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实施流程,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开源节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2、根据《重整计划》要求,并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优化工作,公司将充分发挥董事会、监事会在上市公司决策、监督中的重要作用,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三) 督促管理人落实重整计划的资金及提存股票划转工作

1、资产收购价款落实情况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与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信资产管理公司”)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约定,管理人以30亿元的价格向汇信资产管理公司转让盐湖股份化工分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存货及所持对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应收债权。2020年6月8日,公司收到汇信资产管理公司支付的30亿元收购款(内容详见2020年7月7日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关于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根据《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的规定,该项收购价款已用于清偿部分债务。汇信资产管理公司应支付的7,075.18万股股票的处置价款5.95亿元,公司现暂未收到,下一步管理人将持续敦促汇信资产管理公司及时履约,切实保障各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提存、预留股票划转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8,609.06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9.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264,678.61 万股股票。

截止目前，在西宁中院的指导下，管理人监督、协助公司将预留股票中的 24.91 亿股股票司法划转至债权已经西宁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剩余股票继续留存于管理人专用账户，待债权确定后再行划转。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4.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电话：0979-8448121

传真号码：0979-8448122

电子邮箱：yhjf0792@sina.com

通讯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